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届满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审批情况

本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方案简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基础建设类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价格为不高于每股6.50元，在2012年度派息调整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高于每股5.40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40元/股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 15,000,000 元及回购股份的价格 5.40 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为 2,777,777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 0.46%。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内。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3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201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最高价为3.88元/股，最低价为3.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02,067.1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02,477,679 股，减少至 601,131,029 股。

回购股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　份	回购前	比　例	股份变动情况		回购后	比　例
	数量(股)		高管锁定股变动（股）	回购股份变动（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168	0.0151%	27,000	0	118,168	0.0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386,511	99.9849%	-27,000	-1,346,650	601,012,861	99.9803%
三、股份总数	602,477,679	100%	0	-1,346,650	601,131,029	100%

注：本表中高管锁定股变动为：1.本公司原董事长李奎炎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增加9,000股；2.本公司新任监事卢大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8,000股。

五、股份注销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将在回购期满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